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”）重整一案，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负责重整工作。

经天津二中院决定，天津国恒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9时30分在天津二中院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天津二中院召集，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。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参加了会议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管理人成员、公司职工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一、债权核查情况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，共有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均为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，经管理人审核予以确认的债权5家，总额为252,366,449.16元，其中2家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审核结果提出异议，本次会议中法院授予其临时表决权；另有2家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。

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、确认情况，编制了《债权表》，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各位债权人核查，各债权人对《债权表》无异议。

三、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情况

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分组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职工债权组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人均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占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人人数和金额的100%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、税款债权组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人均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占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人人数和金额的100%，税款债权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3、普通债权组

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74 家，表决权额 353,259.7 万元，其中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普通债权人 62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 83.78%，超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；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84,976.35 万元，占普通债权人组债权总额的 78.71%，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因此，普通债权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鉴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》，管理人将及时向天津二中院提出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申请。天津二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并终止重整程序。公司重整将转入执行阶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

